

校外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团组织关系 转接手续办理须知

特别提醒：提交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后，要进行团员报到，在团员档案材料核查完毕后接收，请各位研究生确保自己的团员档案完整无误，避免后续补交材料麻烦。录取到各学院以及直属附属医院（基础医学院、中医药学院、生物医学工程学院、药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、检验与生物技术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法医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南方医院、珠江医院、第三附属医院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第五附属医院、深圳医院、口腔医院、皮肤病医院、深圳口腔医院、顺德医院、第七附属医院、深圳口腔医院（坪山）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、广东省人民医院、中心实验室）的学生，请咨询相关培养单位。

团员本人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12355 青年之声”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转入单位为录取所在培养单位团委。培养单位是指导师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，而非招考单位，不确定者请咨询复试学科。录取到校外联合培养单位的研究生，**根据以下团支部与培养单位对应信息**，进行团组织关系转入操作。

团支部名称	校外联合培养单位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第三团支部	南部战区总医院、中山地区培养单位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第四团支部	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及广州地区其他培养单位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方医科大学 研究生院第五团支部	中部战区总医院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方医科大学 研究生院第六团支部	东部战区总医院、上海地区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方医科大学 研究生院第七团支部	深圳地区、佛山地区、东莞地区、茂名地区、郴州地区、萍乡地区培养单位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方医科大学 研究生院第八团支部	其他解放军医院以及其他地区培养单位